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鉴证报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15Z041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15Z0415号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瀚川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瀚川智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瀚川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瀚川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瀚川智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瀚川智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5Z0415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支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沈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彦良

2026年4月28日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01,479股，每股发行价为58.1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3,089,944.69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091,734.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939,998,210.25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2023]215Z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93,999.82
减：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93,717.27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63,716.6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61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000.00
加：累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956.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1,239.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并修订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腾新能源”）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瀚川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48728	89.72
瀚川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2244	41.61
瀚川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2900	61.52
瀚川智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3****89261	56.05
瀚川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9****31632	97.69
瀚川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50548	600.45
瀚川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88888	0.00
瀚腾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53326	2.59
瀚腾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6****80014	289.61
合计			1,239.24

三、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3,716.6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4,000.00万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1	浦发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3-06-21	2026-06-21
2	上海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06-25	2026-06-25
3	工商银行苏州通园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3-07-27	2026-07-27
合计			6,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2026年6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瀚腾新能源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涉及诉讼，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被冻结账户余额合计为225.29万元，被冻结资金占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合计（不包括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6,000万元）的18.18%。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实际冻结金额
瀚川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9****31632	96.25
瀚腾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6****80014	129.04
合计			225.29

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妥善处理双方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被冻结状态均已解除，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3、募投项目建设资产涉及抵押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7,113.04万元的抵押融资。本次融资抵押物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永昌路西、太东路北不动产，即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形成的不动产。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4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在苏州银行购买大额存单的情况。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财务人员将在苏州银行购买的大额存单 4,000 万赎回后，未及时将资金转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将其转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此期间相关资金未被挪用。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管流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在非专户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后续若新增现金管理均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购买的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曾在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被司法冻结。公司在发现该事项后采取了应对措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大额存单已解冻并已转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该笔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相关风险。针对募集资金归还计划，在经营层面，公司将力争维持并拓展公司业务规模、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增加公司现金流。公司也同步在探讨其他可行的归还方式，尽快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瀚腾新能源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涉及诉讼，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所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被冻结账户余额合计为 225.29 万元。公司在发现该事项后采取了应对措施，依法妥善处理双方纠纷。截至目前，公司已解除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被冻结状态，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方面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涉及的事项外，瀚川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瀚川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瀚川智能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999.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1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55,500.00	55,500.00	55,500.00	5,096.18	30,656.39	-24,843.61	55.24	2026/06	不适用	否	已延期
智能化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12,169.00	12,169.00	12,169.00	1,118.67	6,729.45	-5,439.55	55.30	2026/06	不适用	否	已延期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7,640.00	26,330.82	26,330.82	0.00	26,330.82	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95,309.00	93,999.82	93,999.82	6,214.86	63,716.66	-30,283.16	67.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终端客户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结合公司整体聚焦于电连接装备领域的发展方向转换, 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终端客户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结合公司整体聚焦于电连接装备领域的发展方向转换, 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并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后续募投项目建设事项进行规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期限已满，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各方已制定临时偿债方案，债权银行已成立临时偿债委员会，各银行将通过政府转贷资金，以转贷、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根据公司前期与临时偿债委员会签订的协议，公司需在最长不超过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8日前完成24,000万元前期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后经公司与临时偿债委员会签订的补充协议，决定将原临时偿债会延期6个月，自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若瀚川智能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经临时偿债会表决通过，可提前终止或延长临时偿债会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4,000.00万元。</p> <p>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合计为6,000.00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苏州市为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67,669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瀚腾新能源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涉及诉讼，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所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被冻结账户余额合计为 225.29 万元，被冻结资金占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合计（不包括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 6,000 万元）的 18.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解除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被冻结状态，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7,113.04 万元的抵押融资。本次融资抵押物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永昌路西、太东路北不动产，即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形成的不动产。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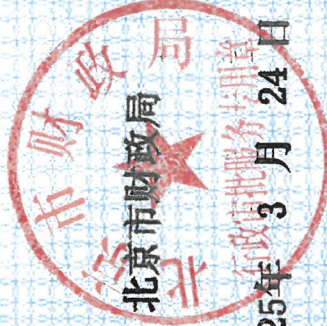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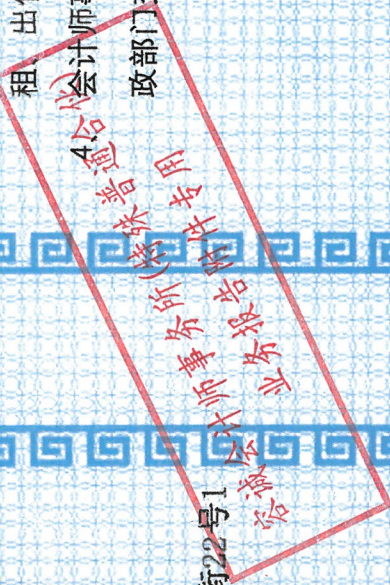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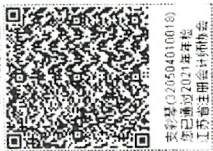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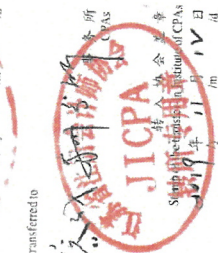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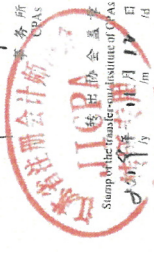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苏彩琴 32050401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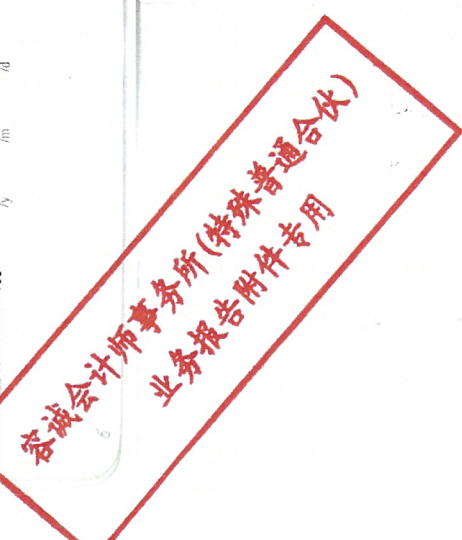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苏彩琴
Full name 苏彩琴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2-21
Date of birth 1970-12-21
工作单位 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行
Working unit 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行
身份证号码 320522701221832
Identity card No. 320522701221832



证书编号: 320504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3205040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02 26
2017 04 20





沈妍
 姓名: 沈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3-0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 320602199203011168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920301116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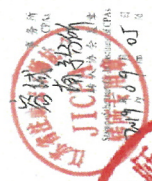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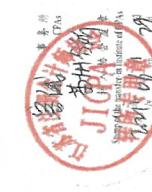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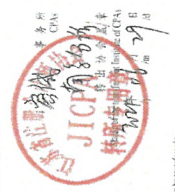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i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妍 11010156042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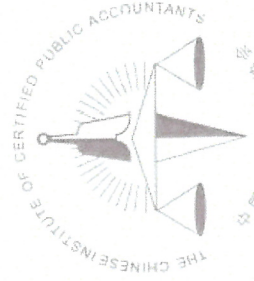


沈妍 11010156042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1101015604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彦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4-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9404296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彦良 110100320909

证书编号: 1101003209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